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警專訓字 1000402287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校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校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校教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校各單位主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訓導處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，必要時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及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；受邀請人士出席費、交通費及稿費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。